年产2亿只摄像头模组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年产2亿只摄像头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德市德山大道369号 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31222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2亿只摄像头模组项目 |
| 建设地点 | 经开区智能电子产业园A区 |
| 建设单位 | 湖南金康光电有限公司 |
| 环评机构 |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位于常德经开区智能电子产业园A区，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14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引进设备设施生产定焦式摄像头模组，项目总占地面积58666.67m2，总建筑面积61250m2，建筑占地面积33000m2，建设内容分两阶段进行，一阶段为购置新设备入驻，占地面积33300m2，总建筑面积38200m2，包括1#办公研发测试楼、3#厂房、4#厂房、5#动力楼、8#宿舍楼、9#宿舍楼，并其配套设施设备；二阶段将一期生产线搬入新厂区，占地面积23050m2，总建筑面积23050m2，包括2-1#厂房、2-2#厂房、2-3#食堂及员工活动中心，并其配套设施设备。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纯水制备浓水由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冷却塔外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德清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先入东风河，最终排入沅江。（2）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少量VOCs。项目焊接工程量不大，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负压收集后排出，环评建议车间焊接作业场所加强抽排风；3#、4#、2-1#、2-2#车间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2#、3#、4#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1#、2#、3#、4#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3）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后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经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4）固体废物影响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 |